外籍换领驾驶证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所持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白底一寸彩照4张（需自行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交中文翻译文本（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对取得该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时前后连续居留满足三个月的，申请人需要参加科目一考试；对取得该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申请人需要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属港、澳、台同胞初次申领及转入，持辖区公安机关提供的居住证明，白底一寸彩照4张（需自行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即可办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予以预约相应的考试科目，考试合格后制作驾驶证）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外籍驾驶证申领国内机动车驾驶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